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综合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ZH06-2021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暂行）

2021-11-30发布

2021-12-1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部门：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柴雨 张婧瑶。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审定人：魏兴民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归口管理并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重要风险识别与控制、报告与记录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划设计集团（中电工程）信息公开管理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保障社会公众对中央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的知情权、监督权，公司主动公开的有关内容。

3.2

信息公开工作

本标准规范的信息公开工作，指就前条所指信息而开展的相关公开工作。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还应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4 职责

4.1 分管领导

负责审批拟公开的信息。

4.2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或更新公司本部信息公开目录；

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核，并对信息公开的有关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本部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4.3 主要责任部门

4.3.1 负责公开信息的编制、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与发布工作。

4.3.2 负责信息公开后舆情监测工作。

4.4 相关部门

4.4.1 公司企业发展部（国际部）负责信息公开的风险审核，并协同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开展信息公开后舆情监测工作。

4.4.2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提供信息公开网站等媒体平台，并协同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开展 信息公开后舆情监测工作。

4.4.3 科技信息质量部负责协助信息公开责任部门组织开发制作专业网页，提供技术保障。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总要求

5.1.1 公司应完善治理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公司成为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需 要的法治央企、阳光央企。

5.1.2 坚持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 和程序，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

5.1.3 坚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4 坚持“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作为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 责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

5.1.5 各部门、分公司应明确本部门信息公开的分管负责人，同时确定至少一名正式员工作为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分管负责人负责参与公司信息公开重要事项的研究、

决策和部署，工作责任人负责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反映和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和责任人名单应报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备案，发生变化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备。

5.1.6 信息公开应按照规范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明确企业对外公开信息的形成、审查、审批等职责和程序。

5.2 信息公开范围

5.2.1 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 b)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 c) 重要人事变动；
- d)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 e)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 f)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g)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h)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5.2.2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a)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b)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c)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 d) 公开后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 e) 公开后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
- f) 涉及其他企业或机构，未经对方允许公开的信息；
- g) 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开后可能侵害其他企业或个人名誉的信息，公开

后可能对企业及社会带来不利影响的信息。

5.3 信息公开方式及发布流程

5.3.1 企业官网是信息公开的指定发布载体。公开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其他按照上级部门在指定载体上发布的企业信息是公司信息公开的有效组成部分。

5.3.2 部分重大事项（如重大改革重组、重大经营事项）可先通过新闻发布会等特殊方式进行公开，之后在企业官网进行信息公开。

5.3.3 信息形成部门是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负责。信息公开管理主要包括拟公开信息稿件的编制、保密审查、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等内容。具体如下：

- a) 对照信息公开目录，主要责任部门对应公开的信息进行整理并编制拟公开的信息稿件；
- b) 拟公开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社会机构的，应取得相关方的同意；
- c) 信息公开应履行审批程序，由主要责任部门编制信息公开审批单（见附录 B 表 B.1），并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与风险评估，填写部门审核意见；
- d) 主要责任部门组织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保密会签，法律部风险会签，并给出会签意见；
- e) 提交公司分管信息公开的领导审批拟公开的信息；
- f) 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主要责任部门按信息公开目录明确的公开方式在指定载体上进行信息公开，有特殊发布要求的，按照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开；
- g) 拟公开信息涉及向国家有关单位和部门报送的，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应确保相关信息的一致性；
- h) 公开信息中，不宜进行新闻宣传和转载的应予明确注明。

5.3.4 对已经公开的信息，可根据需要进行转载。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转载的，应确保转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转载途径如下：

- a) 通过上级单位相关媒体转载，如国务院国资委网站、中国能建网站和相关刊物等；
- b) 通过企业有关媒体转载；
- c) 通过公共媒体转载，如主流网站、刊物等。

5.3.5 信息公开责任部门根据信息公开载体管理部门提供的平台账号或端口，按其技术性规范和要求，发布应公开的信息。

5.4 保密管理

科技质量信息部为保密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信息公开过程中应严格保密管理，切实做好拟公开信息的保密检查，工作包括：

- a) 信息公开前，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应按《保密管理办法》的进行保密审查，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 b) 信息公开目录发布与更新前，保密归口管理部门应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审核，涉密信息不得列入信息公开目录；
- c) 保密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有关保密工作的进一步要求，应纳入《保密管理办法》，并按其执行。

5.5 风险评估

企业发展部（国际部）为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信息公开风险评估机制，不对社会稳定和企业稳定造成影响，具体工作包括：

- a) 信息公开目录发布与更新前，信息公开目录责任部门应对信息公开目录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交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审核，对于稳定风险大且应对困难的信息，不得列入信息公开目录；
- b) 信息公开前，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应对信息内容进行风险评估。针对发现的风险点，要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回应预案，对于风险较大且应对困难的信息

不予公开；

- c) 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应会同风险管理及舆情监测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后的舆情跟踪，必要时执行 风险控制预案；
- d) 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应加强对信息公开有关风险评估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风险评估工作的进一步要求，应纳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管理标准，并按其执行。

附件：

信息公开审批表

审批单编号：发起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分管信息 公开的领导批 准			
保密归口管理部 门会签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风险归口管理部 门会签意见			
责任部门审核意 见	保密审核情况	风险评估情况	
	签 名 年 月 日		
公开信息相关情 况	公开方式	是否涉及相关方	是否可转载
公开信息名称			
公开信息主要内 容			
公开信息编制人：			

注1：信息公开责任部门根据公开信息实际，规范并执行信息公开审核流程，经公司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